

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24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27822.htm 经国务院批准，从2005年6月10日起，在内地与香港、澳门更紧密经贸安排框架内，对从香港、澳门运往内地实施外发加工（Outward Processing Arrangements），且获得特区政府相关证明的纺织品（以下简称OPA纺织品），出口返回港澳时免征出口关税。为做好OPA纺织品免征出口关税的有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一、免征出口关税的纺织品范围 对从香港或澳门地区运往内地的OPA纺织品，在内地完成简单加工后，复运出境返回香港或澳门时，海关在出口环节予以免征出口关税。前款所述OPA纺织品是指经港澳主管部门批准，由港澳生产企业将原产于香港或澳门的，以加工贸易方式在内地进行次要或轻微整理工序加工的纺织品。内地加工不改变该纺织品香港或澳门的原产地。二、OPA纺织品免税手续 加工贸易企业申请免税时，应向出口申报地海关提交由香港工业贸易署签发的《内地加工纺织品OPA证明》或澳门经济局签发的《内地加工纺织品证明》的纸质文本（以下统称OPA证明，证明格式见附件1、2）。海关验核OPA证明与申报数据无误后予以免税通关。实行出口转关运输的纺织品，企业应向启运地海关提交OPA证明。三、报关单填制要求 企业出口OPA纺织品享受免税待遇的，应按以下要求填写报关单：（一）OPA纺织品货物分单填报，不得跟非OPA纺织品货物混合申报，一份OPA证明对应一份免税的OPA纺织品货物报关单。（二）报关单征免性质栏目内填写“港澳OPA”或代码“510”

，征免方式填“全免”。（三）报关单“随附单据”栏填写“H”（“H”为港澳OPA纺织品证明的监管证件代码）和港澳OPA证明上的11位编号。（四）报关单上填报的商品编码、商品名称、计量单位等应与OPA证明内容一致，填报出口的数量不得超过OPA证明上注明的数量。（五）每份OPA证明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，且只能使用一次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1.内地加工纺织品OPA证明 2.内地加工纺织品证明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